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鏞儀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 康和互助社聯會

會員
陳國勝先生

公民黨

執委
張超雄博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李遠大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中心主任
陳美華女士

民主黨

福利小組成員
羅健熙先生

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

舍監
閻福娜女士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社工
張健華先生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女士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院長
陳子侯先生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龐國本先生

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

幹事
陳國珍女士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曾儉光先生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代表
黃云芳女士

殘疾人士關注同盟

胡少英女士

殘疾人士互助小組

梁勵文先生

殘疾人士家長權益小組

家長
李美容女士

九龍區私營院舍聯會

代表
李永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CB(2)560/08-09(04)及CB(2)933/08-09(01)
至(03)號文件]

主席歡迎團體出席會議，就建議的殘疾人
士院舍發牌計劃提出意見。

與團體會晤

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CB(2)972/08-09(01)號文件]

2. 陳國勝先生陳述康和互助社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引入發牌制度，並加強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陳先生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會在發牌制度實施後終止運作。鑑於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人數眾多，政府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並物色合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殘疾人士院舍或殘疾人士中途宿舍。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和調遷安排，以保障受影響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

公民黨

[立法會CB(2)972/08-09(02)號文件]

3. 張超雄博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張博士歡迎建議的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但他特別指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下稱"《實務守則》擬稿")下所披露的問題。具體而言，《實務守則》擬稿訂定的持牌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最低人手要求，較現行《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為低。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面積應為8平方米。至於建議的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公民黨認為，若三分之一的住客需要高度照顧及協助，有關的殘疾人士院舍應被界定為"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應有不超過兩年的寬限期，以便採取行動符合發牌規定。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4. 李劉茱麗女士表示曾參加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的會議。據她所知，制訂《實務守則》擬稿時，已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以及各持份者的關注事項。她進一步表示，該會支持以三管齊下的形式，透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向殘疾人士提供院舍照顧服務，讓有關人士在接受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有更多選擇。然而，該會極為關注發牌計劃推行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否持續運作下去，以及院舍住客的福祉。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從而改善這類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減少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數目。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933/08-09(02)號文件]

5. 郭俊泉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社聯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引入發牌計劃，以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郭先生察悉，中央輪候名冊上有6 000多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院舍宿位，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輪候時間平均超過8年，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向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宿位，以及制訂長遠政策和計劃，以縮短輪候情況。郭先生表示，《實務守則》擬稿並沒有強制規定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社

工，政府當局因而應派遣社工，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服務。鑑於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因未能符合發牌規定而可能結業，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住客。

民主黨

[立法會CB(2)933/08-09(03)號文件]

6. 羅健熙先生陳述民主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內。民主黨察悉僅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因而質疑該計劃的成效，他又提醒與會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或會將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的成本，轉嫁到住客身上。民主黨建議，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面積應設定為5至6.5平方米，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作出彈性安排。此外，羅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安老院舍的牌照申請程序，簡化殘疾人士院舍的有關程序。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972/08-09(03)號文件]

7. 張健華先生陳述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張先生告知與會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難以籌集資金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規定。由於院舍住客大多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每月收取3,700元費用，相當於每月綜援金額，因此並無充裕的資源進行改善工程及加強服務。為此，張先生希望政府可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過的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增加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的綜援金額，以及向殘疾人士院舍買位。此外，張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簡化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的發牌規定，使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年屆65歲後可繼續在同一院舍居住。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972/08-09(04)號文件]

8. 伍月意女士陳述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伍女士指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的處理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安老院舍發牌的申請程序，只交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屋宇署辦理。她促請政府

當局將寬限期由36個月延長至5年，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鑑於市區租金高昂，吳女士表示位於市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難以符合每名住客有6.5平方米的最低樓面面積規定，她建議把有關規定降低至每名住客5平方米。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立法會CB(2)972/08-09(05)號文件]

9. 陳子侯先生陳述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告知與會者，不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十分重視住客的福祉，並力求向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服務。雖然該協會不反對推行發牌計劃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但十分關注擬議計劃推行後會導致部分院舍停止運作，原因是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財政上並無能力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要求。為保障2 000多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數百名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生計，以及紓緩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陳先生促請政府當局 ——

- (a)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過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
- (b)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資助，以應付服務提升後較高昂的住院收費；
- (c) 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及
- (d) 准許將最多30%的室外範圍計算作最低樓面面積規定。

陳先生於會議上提交200封殘疾人士家長為支持該協會的建議而個別簽署的函件。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立法會CB(2)972/08-09(06)號文件]

10. 龐國本先生陳述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表示，僅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原因是為符合標準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成本高達40萬元。為支付改善工程的費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每月收費須介乎8,000至10,000元。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

客大多是綜援受助人，院舍收費遠不足以支付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在此背景下，《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規定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造成困難。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最低樓面面積的規定，並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972/08-09(07)號文件]

11. 陳國珍女士陳述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陳女士瞭解公眾期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得以改善，但對政府當局未能體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面對的運作困難表示失望。若得不到政府當局的財政援助，發牌制度推行後，大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幾乎無法生存，特別是面對金融海嘯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並向它們提供資助以符合發牌規定。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972/08-09(08)號文件]

12. 曾儉光先生陳述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贊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應予提升，但關注到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無法負擔改善工程和額外人手所需的資源。曾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為殘疾人士院舍引入類似安排。他希望政府當局能讚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為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的服務。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立法會CB(2)972/08-09(09)號文件]

13. 黃云芳女士陳述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告知與會者，不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和員工均竭力照顧院舍住客的福祉。她認為，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一直為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收費較低廉的選擇。黃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發牌制度後，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綜援金額。她雖然贊同訂明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最低樓面面積的建議，但希望政府當局在計算最低樓面面積時可豁免戶外空間，使住客有更多康樂活動空間。

殘疾人士關注同盟
[立法會CB(2)972/08-09(10)號文件]

14. 胡少英女士陳述殘疾人士關注同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她以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個人經驗為例，告知與會者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部分住客已適應院舍的居住環境，亦享受院舍的生活。她希望可以繼續在現時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毋須在發牌計劃生效後遷往別處。

殘疾人士互助小組
[立法會CB(2)972/08-09(11)號文件]

15. 梁勵文先生陳述殘疾人士互助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告知與會者，作為一名精神病康復者，他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日常生活。他獲提供戶外設施及適當照顧。他憂慮發牌計劃推行後他現時居住的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結業。他不希望遷出或調遷至非專門照顧殘疾人士的安老院舍。

九龍區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972/08-09(12)號文件]

16. 李永耀先生陳述九龍區私營院舍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內。他表示，在沒有發牌制度的情況下，僅有45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充分顯示營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困難，特別是位於市區的院舍，高昂的租金令經營者百上加斤。每名住客的最低樓面面積規定會進一步令市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出現經營困難。考慮到大部分殘疾人士只依靠綜援過活，他希望政府當局能提高在市區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居住的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

殘疾人士家長權益小組

17. 李美容女士告知與會者，她殘障的兒子曾相繼入住多間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但因不遵守院舍的規定而接連被要求遷出，令她沮喪不已。她兒子最終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才能安頓下來，現時獲安排在庇護工場工作。李女士深切關注到，她兒子入住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在發牌計劃推行後停止營運。

18.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和香港紅十字會甘迺迪中心的代表表示，他們沒有補充意見。

討論

19. 王國興議員認為，45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只有6間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充分顯示若沒有政府當局的財政援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難以符合規定及改善服務質素。王議員察悉，超過6 000名殘疾人士正在輪候資助宿位，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並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否則，不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或會結業，而院舍的住客難免會受到影響。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下稱"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讓殘疾人士在接受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有更多選擇。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引入配套措施的可行性，在確保院舍的服務可達到合理標準的同時，亦減低立法對院舍服務使用者帶來的影響，並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當局會審慎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及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等建議，與此同時，亦需考慮善用公帑的需要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商業性質。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引入配套措施後對資源造成的影響，並會在制訂詳情後就有關建議諮詢委員。當局會在發牌計劃推行後給予殘疾人士院舍寬限期，以符合有關規定。

21. 梁國雄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具體措施，以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有關規定。他認為在推行發牌計劃的同時，亦應推出配套措施。

22.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要求未達發牌標準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及／或採取其他所需措施，例如減少宿位數目以符合訂明的規定。社署副署長(服務)補充，政府當局正在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會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協助殘疾人士院舍符合訂明的規定。

23. 黃成智議員認為，安老院舍的發牌制度未能直接適用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為這兩類院舍的住客年齡組別和服務需要均不相同。黃議員關注政府當

局有否就《實務守則》擬稿充分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陳子侯先生表示，當局曾於2008年11月進行一次諮詢會，聽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日後須符合的要求所發表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

24. 張國柱議員對推行發牌計劃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否繼續運作下去表示關注。他知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各項措施(例如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並同意應審慎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資助的建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提交立法建議時，應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知悉，當局會否向他們提供資助，使他們可就是否繼續經營作出明智決定。黃國健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

25. 社署副署長(服務)重申，政府當局正在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同時研究可否提供相關的配套措施，以期減低立法對院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26. 康復專員回應張國柱議員有關立法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律政司後，正着手草擬立法建議，並計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他補充，發牌制度的目的是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當局會在立法框架生效後給予院舍寬限期，以符合法定的規定。

27. 湯家驛議員詢問，若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推行後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有否為私營院舍住客訂定具體的調遷安排，特別是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受影響住客的人數、是否已預留資源，以及是否已為此預留院舍宿位。

28.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他們到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時，發現大部分院舍只需進行改善工程及／或採取所需措施(例如減少宿位數目及增加人手)，便能符合規定的標準。考慮到現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約為70%，若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受影響的住客遷往其他殘疾人士院舍。

29. 李卓人議員不滿當局遲遲未引入發牌計劃，因為委員已多次要求以發牌計劃來規管殘疾人士

院舍的營運。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中，超過90%為綜援受助人，經營者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難以改善服務質素。儘管政府當局仍未披露有何配套措施讓受影響的殘疾人士院舍達到規定標準，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引入相關的措施，以改善住客的居住環境。他關注給予寬限期會進一步拖延發牌計劃的推行。當提及公民黨和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交的意見書時，李議員察悉及關注到，《實務守則》擬稿訂定的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面積規定和人手要求，均低於現有《實務守則》的標準。

30. 張國柱議員表示，現有的《實務守則》於2002年頒布。因此，《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最低人手要求無論如何不應低於2002年的標準。例如，他不能接受"高度照顧"院舍的夜班由一名護理員照顧60名殘疾人士的建議。此外，應強制殘疾人士院舍設有社工。他提醒與會者，最低規定實際上會成為殘疾人士院舍採用的最高標準。

31. 社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當局已進行數場諮詢會，以聽取康復界和持份者(包括私營和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以及家長團體)的意見。殘疾人士院舍每名住客所佔的最低樓面面積和最低人手要求，是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而制訂。《實務守則》擬稿簡化了現有的《實務守則》，並盡量沿用《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的標準，以及制訂符合殘疾人士實際情況的標準。社署副署長(服務)強調，《實務守則》擬稿將會成為法定守則，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須符合守則內訂明的最低服務標準。資助殘疾人士院舍除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外，亦須履行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他補充，改善買位計劃下的標準若引用於殘疾人士院舍，將較《實務守則》擬稿所訂的最低要求為高。

32.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應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而政府當局有責任透過注入更多資源，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3. 梁家傑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由於大多數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未能符合現有《實務守則》所訂的規定，政府當局應投入更多資源，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鑑於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不足，梁議員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提供殘

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以填補有關的服務空隙上，擔當重要角色。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理解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角色。

34. 社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支援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服務；保持資助院舍宿位數目穩定增長；以及規管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提升其服務質素)，鼓勵不同界別人士的參與，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住宿照顧服務，以迎合他們的具體需要。

35. 梁家傑議員表示，提供足夠的殘疾人士資助宿位和安老院舍資助宿位，是一項保障整體社會福祉的主要社會基礎建設。他不滿政府當局未有辦到這點。

36. 譚耀宗議員記得，當局向立法會提交安老院舍發牌制度的立法框架時，曾提供資源及推行措施以協助私營安老院舍符合《安老院實務守則》所訂明的規定。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規管安老院舍的經驗，推行一系列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遵行《實務守則》擬稿所訂明的規定。

3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交立法建議前，應評估建議的發牌制度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的影響，以及為符合規定而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財政承擔。他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供上述資料。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失聰人士是否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定義之內，以及給予36個月寬限期的原因。

3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擬參考已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就殘疾人士所訂的定義，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界定為"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缺損而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就此而言，失聰人士將屬於"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建議定義之內。與此同時，律政司正草擬有關法例。當局的初步構思是給予不多於36個月的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有足夠時間為符合《實務守則》擬稿所訂明的規定而

進行改善工程、招聘員工，以及為保健員舉辦訓練課程。

40. 黃成智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有6 000多名殘疾人士輪候資助院社宿位，他質疑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停止營運，政府當局如何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調遷至資助殘疾人士院舍。他認為調遷安排應是最後一着。反之，政府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支援，使院舍符合規定。

41. 社署副署長(服務)重申，若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停止營運，政府當局會盡量協助受影響的院舍住客遷往其他資助、自負盈虧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沒有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的問題，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在檢討現有《實務守則》的過程中曾召開多次會議，並舉行多場諮詢會，以聽取康復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和持份者的意見。

42. 梁國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額外資源，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以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並在殘疾人士院舍創造更多職位。

43. 團體提出以下各點補充 ——

(a) 公民黨張超雄博士強調，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推行倡議已久，目的是要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實務守則》擬稿所訂標準較現有《實務守則》所訂者為低，並不可接受；及

(b)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李劉茱麗女士表示，在檢討現有《實務守則》的過程中，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既要確保能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同時確保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制度推行後仍能持續運作下去，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她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以及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次過資助，以進行改善工程。

44. 社署副署長(服務)重申，發牌計劃的目的是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實務守則》擬稿是經考慮康復界和持份者的意見而制訂。《實務守則》

政府當局

擬稿內訂明的要求是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均須符合的最低服務標準。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推行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會察悉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當局建議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然而，委員關注到，殘疾人士院舍若未能符合規定而須停止營運，《實務守則》擬稿對現有殘疾人士院舍和其住客的影響。委員最不願看到的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結業。主席進一步表示，《實務守則》擬稿內訂明的最低標準，不足以提供優質住宿照顧服務，委員亦對此表示有保留。就此而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實務守則》擬稿內訂明的最低要求；在提交立法建議時提供資料，說明為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標準而提供的配套措施及對資源的影響；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7日